

《穿越聖經》

哥林多前書（9）保羅繼續教導有關婚姻問題的原則，以及未婚和寡居等真理 （林前7:8-3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哥林多前書6:11-7:7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哥林多前書6:11-7:7講述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在身子上榮耀神，並教導他們有關婚姻問題的原則。

很多時候信徒都誤用了“凡事我都可行”這節經文。哥林多教會一些信徒提出兩點理由為自己的罪開脫：第一，基督既然已除掉他們的罪，他們就已有絕對的自由做他們喜歡做的事；第二，他們所做的並非聖經明文禁止的。保羅對他們這兩點辯解的答覆是：首先，即使信徒因信靠基督已罪得赦免，但這並不等於信徒有自由做那些明知為錯的事，因為聖經明明禁止罪。第二，有些行為本身不是罪，但卻不適宜去做，因為這些行為會轄制信徒的生命，使信徒偏離神。第三，有些行為是傷害他人的，而所有對別人構成傷害而不是幫助他人的事，都是不正確的。

自由是基督徒信主的記號，即不再受罪和罪疚感所轄制，可以自由地運用及享受神所賜的一切。但基督徒卻不可以濫用自由，以致傷害別人及自己。飲酒太多便會變成酗酒，毫無節制的暴飲暴食也會傷害身體。神賜給你享受的東西，你要小心謹慎，不要讓這些東西成為一種壞習慣，以致於轄制你。

性罪行是人難以逃避的誘惑。在某些電影或電視中，婚外情常被視為正常，甚至是生活的重要部分；而婚姻呢，則常常被看成是束縛人或沒有快樂的。倘若我們潔身自愛，甚至會被人嘲諷藐視。但神之所以禁止我們性犯罪，並不是要為難我們，神知道淫亂將會毀滅我們的身體和靈魂。不要低估了性罪行的破壞力，這種罪行可以摧毀生命，危害家庭、教會、社會、甚至國家。

神創造了性，成為婚姻的基本部分。但性的罪行，如婚外的性行為，卻是具有傷害性的。首先，這種罪行傷害神，因這反映了犯罪者寧可順從自己的情慾，也不順從聖靈的帶領；其次，這種罪行也傷害他人，因為欠缺了性關係背後所必須的委身；第三，這種罪行也傷害犯罪者本人，因為常為當事人的肉體帶來疾病，給他們的心靈添上傷痕，並且也因著身心靈的受損，加增焦慮感。

保羅說我們的身體是屬於神的，這是甚麼意思呢？許多人以為他們有權控制自己的身體，可以為所欲為。他們自以為自由，其實是受自己的情慾所轄制。當我們成為基督徒後，聖靈便住在我們心中。因此，我們不再擁有自己的身體，乃是被聖靈所擁有，基督的死使我們從罪中得到釋放，同時也把神的工作託付我們。如果你住在別人的房子裡，你一定不會違反住房的規則，同樣，因為你的身體是屬於神的，你也不應該違反神的生活標準。

哥林多教會曾寫信給保羅，詢問有關基督徒生活及一些對教會問題的看法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剩下的部分解答他們的問題。

哥林多信徒被性的煩惱所包圍，整座城市以性罪惡及廟妓見稱。因此，保羅對婚姻及性觀念提出特別的指引，使哥林多的信徒能夠對抗如此敗壞的社會。

性的誘惑是難以抵擋的，因為表面上性是正常的，是神賜給人們的基本慾望。神設立婚姻的目的之一，就是要滿足我們的性需求，也使夫妻雙方有能力抵擋誘惑。在婚姻關係中，夫妻雙方都有責任照顧對方，因此，丈夫與妻子不應分居，而要盡可能滿足對方的需要。

由於當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身處於不道德的文化當中，導致該教會出現混亂，有些希臘人為了要拒絕不道德的行為，乾脆連性及婚姻也一併否定了。哥林多信徒對此起了疑問，到底他們是否也需要跟風如此行。在信中，他們問保羅：如果性已經被歪曲了，信徒是否還要結婚？倘若配偶是不信主的，應否與對方離婚？尚未結婚的人或寡婦，應否保持獨身？保羅對上述問題一一給予清楚的答覆，他指出：從今以後，信徒不要輕舉妄動，要為神所安排的境況而滿足，不要刻意尋求獨身或結婚。信徒在任何時候都要為神而活，這樣神就會指教他們所當行的事。

從屬靈的教導來看，我們的身體在信主以後，已經是屬於神的了；因為耶穌基督用祂的代價將我們從罪惡中買贖回來。從肉體的角度來說，我們的身體卻是屬於配偶的，因為神設立婚姻，使丈夫和妻子互相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創世記2:24記載：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保羅強調在性關係上，不論男女，都是完全平等的。

結婚和獨身都是神的恩賜，只要是配合神的旨意就是有價值的，所以最重要的是接受現狀。當保羅說他希望眾人像他一樣守獨身時，他表達的是期望有更多人可以全心全意地投入在事奉之中，不必受家庭纏累，就像他的情況一樣。他並沒有反對婚姻。畢竟婚姻是神所設立的，為要給人伴侶，且繁衍後代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哥林多前書7章剩下的內容。

哥林多前書7:8-9記載：“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”

保羅勸勉大家獨身固然好，但與其犯淫亂罪，不如結婚好。在此保羅闡明了基督徒的聖潔，並警戒犯罪的重要性，暗示信徒們生活的目標乃是歸榮耀於神。馬太福音6:33記載：“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”

哥林多前書7:10-11記載：“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；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”

保羅奉基督的名反對基督徒夫妻離異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丈夫也不可以離開妻子。如果其中有一個人要離開的話，就不可再婚。但現在哥林多人出現一個新的問題。在保羅傳福音以後，有的丈夫信主，但妻子還沒有；有的妻子信主，而丈夫還沒有信。在這種情況下信徒該怎麼辦呢？

哥林多前書7:12-14記載：“我對其餘的人說（不是主說）：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（原文是弟兄）成了聖潔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”

對於夫妻中一方為非信徒的家庭離異的問題，保羅指出，如果不信主的一方情願一起生活就要同住，反之則任由他。在這裡我們可以認識到：第一，原則上夫妻雙方最好都是信徒；第二，夫妻一方為非信徒，不能成為離婚的理由和條件；第三，擇偶時應以愛情、感情、和睦等內在因素為前提，而不應該倚重外在的條件。

保羅強調信主的丈夫或妻子有義務藉著自己的敬虔和信仰，感化不信主的配偶成為信徒。保羅同時表明，若信徒離棄配偶，不履行自己的這種義務，那麼其子女也將可能被排除在救恩之外。通過上述內容，我們可以領悟到：真正的信仰以真理和愛感化周圍的人，引領他們得救，這是一種積極而主動的力量，而非只滿足於個人得救的消極且自私的信仰。

哥林多前書7:15記載：“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！無論是弟兄，是姊妹，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”

當不信主的一方首先提出離婚、並離開時，信徒不必因此而受拘束，也允許再婚。儘管在上述情形下允許離婚，但畢竟是造成了無法挽回的不和睦狀態，因此保羅提議大家盡可能不要離婚，竭力維持和平的婚姻生活。

哥林多前書7:16記載：“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”

保羅在此附加說明，當非信徒首先提出離異，並固執己見時，信徒沒有繼續挽留對方的必要。換言之，由於救恩完全屬於神，因此以救對方靈魂為名，執意留住對方並不正確，也不是出於信仰的行為。

哥林多前書7:17記載：“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。”

初信的人有時會以為要在生活的每一方面，完全脫離昔日的生活，包括一些制度，如婚姻，但事實上制度本身不是罪惡的。在經歷初信的喜樂時，人往往會身處危險中，就是試圖強迫變革的手段，以達到目標。相反，是用和平的手法來達到改變。使徒保羅定了一個總原則：我們成為基督徒後，無需用激烈的變革手段來處理存在的各種關係。他所談論的是婚姻關係，但他也將這原則應用到種族和社會關係上。每個信徒都應按從主領受的呼召而行。如果神呼召某人過婚姻生活，這人便應以敬畏主的心來遵從。如果神施恩使他過獨身的生活，他就應聽從呼召。此外，某人在信主時已經結婚，有一位未信主的妻子，他無需摒棄婚姻關係，反而應盡力維繫，以求妻子也能信主而得救。保羅的教導不單是給哥林多信徒的，也是為教訓各教會。

哥林多前書7:18-20記載：“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廢割禮；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禮。受割禮算不得甚麼，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，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。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。”

保羅在這段經文論及有關割禮的問題。猶太主義者注重割禮，也要求外邦信徒受割禮。反之一部分人則認為這樣的作法阻礙基督十字架的救恩並視其無用，因此強迫已受割禮的人必須抹殺這個記號。保羅藉著重申割禮與救恩毫無關聯的事實，警告哥林多信徒關於割禮的爭論，強調全然信靠救恩的福音和神的旨意才是真正重要的，而不是外在形式或律法。加拉太書5:6記載：“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

效。”

哥林多前書7:21-22記載：“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？不要因此憂慮；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”

保羅提及哥林多教會奴僕身分的信徒，他強調，即使是奴僕身分的人在基督裡就是真自由的人，宣告在福音裡不分奴僕或自由人。在此我們可以明白：首先，當時哥林多教會裡確實有不少奴僕身分的信徒；其次，只有在信靠基督的信心中，才可以無視一切屬於社會的差別，恢復真正的平等。

哥林多前書7:23記載：“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”

每個基督徒都是基督重價買來的，因此屬於那位救贖的主耶穌基督。我們是基督的僕人，但卻不需要作人的奴僕。

哥林多前書7:24記載：“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。”

一個信徒無論在社會上是甚麼階層，也可以在神面前守住該身分。“在神面前”這幾個字，是保羅在這節經文所強調之真理的關鍵。如果一個人能在神面前，那麼即使他是個奴隸，也可以得著真正的自由，因此，生活上的任何身分，都可以因信靠神而變成高尚和聖潔的。

這一章下面的討論是回答哥林多人問保羅的第二個問題，與第一個問題有關。這必須根據保羅時代哥林多的背景來加以理解，然後才可以應用在我們這個時代。哥林多是一個敗壞的城市，那裡很多男人都敗壞了。當女人敗壞的時候，通常男人的道德水準會降低到很卑鄙的水準。因此哥林多信徒會發出疑問：到了適婚年齡的女兒該怎麼辦？男孩在信主之前，常常醉醺醺地去找廟妓。那麼單身的女基督徒該怎麼辦呢？

哥林多前書7:25記載：“論到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”

“論到童身的人”，此處保羅是指“現在還是處女的女子”。這顯明了保羅知道主耶穌基督的命令和教導。可是他在這裡明確地說到處女的問題，是主耶穌沒有提到的。他說：“我把我的看法告訴你們”。保羅像一個審判官一樣表達自己的看法，因為保羅既蒙主憐恤能作對神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說出來，而這意見是神所默示的。

哥林多前書7:26-27記載：“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你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脫離；你沒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要求妻子。”

“現今的艱難”，指的是當時哥林多可怕的社會背景，保羅認為那是令人舉步維艱的艱難時期。他指出，既然在這麼困難的時候信主，如果信徒有妻子，就要和妻子在一起；如果妻子尚未信主，儘量以愛感化其歸主。如果信徒還沒結婚，在這麼艱難、這麼敗壞的時代，如果能保持單身就最好了。保羅說這是他的意見。

哥林多前書7:28記載：“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”

當然結婚不是犯罪，但是婚姻在最好的情況下也是不容易的。保羅是想幫哥林多信徒脫離麻煩。保羅繼續跟他們談其他的事，都是以現今的艱難、時局的緊迫為依據。他提到人類活在世上不能避免的五個共同的體驗，分別是：婚姻、哀傷、喜樂、買賣和一般事物。婚姻是第一個被提到的。保羅說：“當然可以結婚，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。”他們會受苦。我對即將要步入婚姻殿堂的人說，浪漫期會過去的。打個比方說，當你要交第一個月的房租，而帳戶裡錢不夠的時候，浪漫就從視窗飛走了。

哥林多前書7:29記載：“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：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”。

保羅說儘管時間有壓力，還是要把神放在第一位。如果你結婚了，你能像婚前一樣把神放在第一位嗎？

哥林多前書7:30記載：“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”。

“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”你會讓生活中的哀痛、悲傷阻止你服事神嗎？“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”你會像很多人一樣，讓娛樂取代你和神的關係嗎？“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”你會讓事業取代神嗎？很多人讓事業成為自己的神。

我們不應容讓生命中的憂愁、快樂和財產在生命中佔據不當的位置。這一切都屬次要，重要的是盡力爭取機會，趁著白晝事奉主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